

“富贵嫂”哭穷遭遇尴尬事

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打开保险箱搜到大量钱财

① 丈夫去世 继母女失和睦

说起这位“富贵嫂”，喜欢看电视剧的观众一定不会陌生，她不仅是电视《老娘舅》中的角色，而且真的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个人物。诚如她自己在访谈节目中的自我介绍，唱越剧，说评弹，演滑稽，舞台上的她角色多样；喝咖啡、打网球，生活很“小资”。可自年前的一场官司以后，这位“富贵嫂”开始碰到了人生真正的尴尬。

去年3月31日，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提起诉讼的是美籍华人魏女士，当年上海赫赫有名的阔佬魏廷荣的孙女。坐在被告席上的则是原告的继母刘女士，即电视屏幕上人们熟知的“富贵嫂”。因为是涉外的名人官司，自然格外惹人关注。

法庭上的被告一如屏幕上和生活中的“富贵嫂”，装扮非常时尚，一点也看不出已是年届七旬的老人。原来，刘女士先后有过两段婚姻，她的第二任丈夫魏先生就是魏廷荣的小儿子。两人再婚前各自都有一个女儿，再婚后都没有生育子女。2008年3月魏先生因病去世，旅居美国的继女与继母渐生嫌隙，最后竟至于上法院打起了官司。庭审中原告继女通过她的代理人称，父亲与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了徐家汇“天际花园”房屋一套，该房屋产权证登记在被告名下。父亲去世后，被告擅自将该房屋低价出售，独占房款。父亲生前还留下存款、股票等遗产。原告曾多次要求与被告协商分割遗产，均遭拒绝。现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的遗产。

被告刘女士辩称，丈夫生前未留遗嘱。却留下了债务，为还债，无奈将“天际花园”房屋出售，所得房款2440000元，除去还债1950000元，余款450000元可析产后进行分割。原告从未赡养过父亲，而被原告对丈夫尽了主要照顾义务，操办丧事的费用亦由自己承担。理应多分遗产，原告则应少分或不分遗产。

由于原被告分歧过大，法院调解未成。

本报记者 袁玮
特约通讯员 侯荣康

1月9日上午，位于莘庄一处小区，徐汇法院在此执行一起民事纠纷案件。被执行的对象人称“富贵嫂”，执行法官出具了由院长签发的搜查令，搜查录像显示，被执行人保险箱内搜到大量现金、美元、港币，还有不少首饰和多块名表。而最重要的则是一张银行存折和放在一起的一张借条。面对此情此景，被执行人“富贵嫂”显得有些不知所措……

②

房屋交易 低价匪夷所思

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刘女士在与案外人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转让款为2440000元。诉讼中魏女士向法院提出对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申请，经法院委托相关房地产估价公司按照交易的时间点评估，涉案房屋当时的交易单价应为39000元/平方米，总价为4499000元。法院又查明，截至案件审理前一年，被告名下有“华电B”股票6000股，存款265547元。

法院认为，我国继承法规定，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除另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被告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擅自将房屋转让给他人，与案外人约定的房屋转让价格远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明显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考虑到被告与被继承人长期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尽

③

规避执行 搜查露出马脚

判决生效后，这位“富贵嫂”迟迟没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魏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然而面对法院的执行传唤，“富贵嫂”要么推托忙于做节目，要么声称自己经济拮据，没有履行能力，在规避执行时还真是煞费苦心。

从法院的卷宗中可以看出，“富贵嫂”在收到民事起诉状后的第六天，她就将120万元从自己的银行账户转了出去，说是归还朋友赵先生的借款。而这位赵先生也相当配合，就这笔借款在另一家法院还打了场官司，不过没有得到法院的认定。刘女

士在执行过程中坚持，说这笔钱是债务关系，已经还给了这个姓赵的朋友。

判决书确定的应当分割的“华电B”股票，在法院执行前，居然也已经“富贵嫂”抛售转移了。执行法官传唤问她这些钱的去向，她说是用掉了。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采取了限制其出境和限制其高消费的措施，因为经调查，“富贵嫂”经常会去香港，出手阔绰。然而“富贵嫂”依然无动于衷。于是，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搜查住所。在现场保险箱内搜到

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适当多分。关于债务，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债务的成立，故法院不予采纳。去年4月22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被告应给付原告房屋遗产补偿款900000元；给付原告存款遗产补偿款66386元；被告名下的“华电B”股票6000股按份共有，原告得1500股，被告得4500股。

自搜查找到这张存折和借条后，法院依法传唤了那位赵先生，赵先生到法院后怎么也解释不清他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倒是承诺愿意尽快把这笔欠款还出来。日前，涉案的执行款项已经基本到位。

【法官说法】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专章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我国《刑法》还规定了相关的刑事责任，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富贵嫂”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妨碍执行，法院完全可以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名人更应该自重。

女童伤手被治成“猿手”

闵行区法院判决淮安某医院担责七成赔偿近9万元

梢血运，门诊随访。

出院后，苏韵的左手病情没有好转迹象。苏韵又入住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入院诊断为左前臂缺血性肌挛缩，左肱骨踝上骨折术。次日，在全麻下对苏韵行左前臂正中神经、尺神经探查、前臂屈肌腱延长术。手术中见正中神经、尺神经连续性完好，但正中神经于前臂远端被包裹于纤维化的肌腹内，粘连严重，故将两神经充分松解。2010年1月11日苏韵出院。

出院后，苏韵左手呈“猿手”状，活动受限、感觉麻痹，后遗症十分严重。苏韵在父亲的代理下，请来律师，将淮安某医院和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诉至闵行法院，要求赔偿各类损失20多万元。苏韵一方认为，淮安某医院手术技能不足，外固定过紧，术后未密切观察其出现的疼

痛等不适，一方面造成其左肘以下正中神经、尺神经完全损伤，桡神经部分损伤，另一方面造成其前臂筋膜室综合征，未及时处理，最终导致缺血性肌挛缩，造成终身残疾。另外，淮安某医院故意隐瞒病情，出院记录为“治愈”，且在其复诊时也未告知实际病情，延误加重了损害后果。再是淮安某医院术前未告知手术可能产生的后果，侵犯其知情权。

而儿科医院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疗措施，导致术后其左手功能未恢复。苏韵尚年幼，正处于生长发育期，后期治疗需要不断进行肌腱松解、移位、肌肉移植等，以改善前臂功。

有关部门鉴定属医疗事故

儿科医院不同意诉讼请求，认为已对苏韵行神经松解、肌腱延长

术等以积极帮助恢复功能，其整个诊疗过程符合儿科诊疗常规。

淮安某医院认为，只是对苏韵的病情缺乏认识，这也是限于当地的医疗水平。而上海的医疗专家在全国都是顶级的，拿上海的医疗标准来对照，其显然存在不足。淮安某医院认可对苏韵的物质损害赔偿金承担60%-70%的责任。淮安某医院提出，医疗事故发生地、患者家属居住地均在江苏省，应适用2010年度江苏省的相关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010年3月19日，淮安某医院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经法院委托，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会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结论为构成三级甲等医疗事故，淮安某医院承担主要责任。儿科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

法院判决淮安医院担责

法院认为，本案中，上海市松江区医学会作为本市医疗事故司法鉴定的法定机构，其组织医学专家对医患双方进行提问、听取医患双方陈述、通过专家会议形式而作出的鉴定结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权威性，且符合证据特征，可作为确认医患双方争议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及医院是否存在过错的定案依据，法院对此予以采信。

苏韵与淮安某医院医疗争议构成三级甲等医疗事故，淮安某医院承担主要责任。苏韵与儿科医院医疗争议不构成医疗事故。据此，合议庭认定，儿科医院对苏韵的损害后果不承担赔偿责任，淮安某医院对苏韵的后果损害承担主要责任并应按照70%的比例赔偿。苏韵要求儿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淮安某医院辩称本案应适用2010年度江苏省的相关赔偿标准进行赔偿，予以采纳。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哲

家住淮安的5岁女童苏韵（化名）跌倒后，左肘受伤。辗转于当地医院和上海医院治疗。最终还是留下终身残疾，左手成“猿手”状。苏韵在父亲的代理下，将两家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获赔各类损失20多万元。近日，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决淮安某医院赔偿苏韵近9万元。

两次手术手臂仍未痊愈

2009年11月22日晚上，家住淮安市的5岁女童苏韵不慎跌倒，发现左肘疼痛，活动受限，家长连忙带她到附近的淮安某医院骨科急诊就医。诊断后认为，苏韵左肱骨踝上骨折，神经挫伤。医院给予患肢石膏固定，冰敷等治疗措施。4天后，肿胀明显好转。医院于11月25日为苏韵进行“左肱骨踝上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后因苏韵的手指仍不能对掌，又加用神经营养药物。12月9日，在苏韵家长的要求下出院。出院诊断写明，左肱骨踝上骨折，正中神经挫伤。出院医嘱为，切口愈合后拆线，继续神经营养药物治疗，注意末